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患本条款约定的“重大疾病”或疾病身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、故意自伤；
- (3) 被保险人殴斗、酗酒以及违法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或管制药品；
- (4)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（或最后复效）之日起2年内自杀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；
- (6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；
- (7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8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(9)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和染色体异常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\_10）》为准）；
- (10)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分娩（含难产）、流产、堕胎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、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；
- (11) 被保险人接受疗养、矫形、视力矫正手术、美容、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、非意外伤害所致整容手术。

发生上述前三条导致被保险人患“重大疾病”或疾病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不向您退还保险费或现金价值；

发生上述其它情况导致被保险人患“重大疾病”或疾病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